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

- 03 聲 請 人 陳信志
- 04 代 理 人 魏敬峯律師
-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96 主文

01

- 07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 08 件到院,逾期未補正,則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- 09 理由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0 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條例第44條規 12 定,法院認為必要時,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 13 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,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 14 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且依同條例第46條第3款 15 規定,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 16 況之報告,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。 17
- 18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,本院認本件尚有通知聲請人提出本 19 裁定附件所示說明並提出證據之必要。爰定期命補正,如逾 20 期未提出,則駁回其聲請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-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王靜敏
- 27 附件:
- 28 一、說明聲請人有無財產。應詳列各項財產,及其價值,並提出 29 證明文件(不動產、動產〈包括汽機車在內,應詳列車號、 30 提出行車執照影本,陳報現在之價值〉、保險契約及其他財 31 產,應分別詳細列載)。聲請人應陳報名下汽車之價值。

二、除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強制保險以外,應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保險及其明細(包含人壽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),並提出該保險契約、繳費證明及保單價值等相關資料。如聲請前二年內曾有上揭商業保險,亦請列舉之,並提出相關契約、保單價值等資料,並詳細說明各該契約目前效力為何?曾受領之給付金額、用途及去向,並提出相關資金流向之證明。